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收到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以电话会议及书面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对本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

1、关于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与 Alphawave、北京智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共同签署的 VAR 变更协议，符合平等互利及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同意公司签署前述协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鉴于此，各独立董事已于首页所载日期签署本意见。

陈武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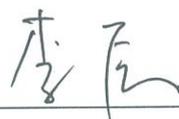
签署： 陈武朝

(本页无正文，为《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鉴于此，各独立董事已于首页所载日期签署本意见。

李辰

签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Che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本页无正文，为《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鉴于此，各独立董事已于首页所载日期签署本意见。

王志华

签署：



---